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KRON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擬作出銀行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一節「年度上限」分節披露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集團」	指	海寧卡森皮革、海寧森德及大豐華盛之統稱，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份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	指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所提供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之反擔保之年度上限最高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	指	朱先生、買方及靈嘉新材料之統稱
「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指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總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	指	本集團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之擔保之年度上限最高金額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釋 義

「大豐華盛」	指	鹽城市大豐華盛皮革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各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買方與朱先生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集團」	指	海寧卡森皮革、海寧森德、海寧森美、大豐華盛、海寧家值、無極卡森及海寧卡森汽車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寧家值」	指	海寧家值傢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份
「海寧卡森汽車」	指	海寧卡森汽車內飾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份
「海寧卡森皮革」	指	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份

釋 義

「海寧森德」	指	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份
「海寧森美」	指	海寧森美貿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份
「海寧家值總協議」	指	本公司、Hero Time Ventures Limited及海寧家值就本集團向海寧家值提供之最高金額人民幣392,200,000元之擔保及Hero Time Ventures Limited所提供以就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總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oyview」	指	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該受託人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了就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在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靈嘉新材料」	指	海寧靈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買方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張金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朱嘉允女士」	指	朱嘉允女士，為朱先生之長女
「朱靈人女士」	指	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幼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信託」	指	由朱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之家族信託，以持有朱先生家庭成員（不包括朱先生）之本公司權益

釋 義

「該受託人」	指	Prosperity and Wealth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私人信託公司，擔任該信託之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甲」	指	Cardin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乙」	指	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
「無極卡森」	指	無極卡森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份
「%」	指	百分比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執行董事：

朱張金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宏陽

張明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玲強

張玉川

杜海波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海寧市

海州西路236號

1號樓

郵編：314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605室

敬啟者：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公佈。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而各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共同及個別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以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以人民幣675,600,000元為限)相關銀行融資之履約及還款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惟須受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賣方、買方與朱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或其代名人）同意收購出售集團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92,755,687元。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構成出售協議項下出售集團其中一部份。

就本集團一般業務營運及慣例而言，一方面，本集團（作為擔保人）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之履約及還款責任提供擔保。另一方面，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作為擔保人）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履約及還款責任提供擔保。有關上述擔保銀行融資及貸款提取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詳情概列如下：—

	融資金額		以資產抵押作擔保		擔保	
	總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提取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總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提取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總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提取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銀行融資	637.36	579.24	351.70	346.70	285.66	232.54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382.50	376.00	-	-	382.50	376.00

本集團就上述擔保所提供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股權投資。

除根據海寧家值總協議提供擔保（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披露）外，本集團概無就出售集團餘下公司提供任何擔保，反之亦然。

此外，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向買方出售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完成」）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或之前落實。於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完成後，(i)本集團為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擔保及抵押資產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為本集團提供擔保將獲全面豁免，原因為其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旨在規管上文所述提供擔保及抵押資產以及促使出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而各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共同及個別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以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銀行融資(以年度上限金額為限)之履約及還款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惟須受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朱先生;
 - (3) 朱嘉允女士;
 - (4) 朱靈人女士;
 - (5) 靈嘉新材料;
 - (6) 海寧卡森皮革;
 - (7) 海寧森德;及
 - (8) 大豐華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買方為朱先生之女兒,並全資擁有靈嘉新材料。因此,朱先生、買方及靈嘉新材料(即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作為委託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該信託的受益人)(不包括朱先生)合共持有527,158,635股股份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89%(包括由Joyview持有的514,798,635股股份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07%,而Joyview則由該受託人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主體事項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本集團同意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而各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共同及個別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以年度上限金額為限），惟須受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年度上限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金額	675.60	675.60	675.60

年度上限由本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為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所擔保現有銀行融資人民幣637,360,000元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之現有擔保銀行融資之期限介乎兩個月至一年，可根據相關銀行融資續期兩個月至一年。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根據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與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相互理解，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將敦促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償還全部尚未償還貸款及／或將有關銀行融資之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擔保人更改為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或其代名人），藉以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屆滿時或之前全面解除本集團對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承擔之有關銀行融資之擔保責任。

董事會函件

向本集團提供之現有有擔保銀行融資之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三年，可根據相關銀行融資續期三個月至三年。相反，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應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82,500,000元之有擔保銀行融資，其須待本公司批准後方可發放。有關安排令本集團重續有關有擔保銀行融資及確保本集團在短期內穩定經營。此外，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需要額外時間安排清償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及／或更改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擔保人且本集團可受到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之保障。因此，董事認為就直至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屬可接受且現有有擔保銀行融資可予重續。

代價

本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不會就各自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經考慮（其中包括）(i)並無費用或佣金付款之安排為相輔相成；(ii)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之主要目的為促成出售事項，而非獲利；及(iii)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將悉數對本集團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之風險作出彌償，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並無應付費用或佣金之安排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生效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就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命令及免除（如需要）；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條件。

董事會函件

抵押

本公司同意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繼續提供擔保及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就擔保提供之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股本投資。

土地使用權指位於中國海寧之總地盤面積為69,579平方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6,699,000元）之一幅住宅土地。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為閒置土地。

物業指(i)位於中國海寧之總樓面面積約為5,730平方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7,529,000元）之若干商用物業，乃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作一般行政用途；(ii)位於中國海寧之總樓面面積約為5,617平方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0,962,000元）之若干已竣工住宅物業；及(i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寧漢林沙發有限公司（「海寧漢林」）擁有之總樓面面積約253,513平方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3,972,000元）之若干廠房及土地，乃用作生產軟體傢俱。海寧漢林之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年」）總收入約6.8%或本集團二零一五財年總收入約13.9%（於就出售事項之影響作出調整後）。

股本投資指海寧中國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3,999,9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總市值約人民幣40,639,000元，乃由本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

此外，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將悉數對本集團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之風險作出彌償。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主要聲明及保證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主要聲明及保證概列如下：—

- (i) 持續關連交易集團須繼續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為本集團總額人民幣382,5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並於本公司批准下方可解除；
- (ii) 在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下，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不得增設任何有關或涉及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全部股權之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擔保或其他安排；
- (iii) 在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下，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不會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增加其銀行貸款總額（以本集團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之最高擔保銀行融資人民幣637,360,000元為限）；
- (iv) 在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下，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須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根據過往慣例如常經營業務，且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不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股息分派）；及
- (v)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應本公司之要求，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任何資料（包括彼等之財務報表）。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買方為朱先生之女兒，並全資擁有靈嘉新材料。因此，朱先生、買方及靈嘉新材料（即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作為委託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該信託的受益人）（不包括朱先生）合共持有527,158,635股股份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89%（包括由Joyview持有的514,798,635股股份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07%，而Joyview則由該受託人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靈嘉新材料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發新材料。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出售協議訂約方有意於完成出售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全部股權前免除及解除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銀行融資承擔之所有擔保責任及義務。然而，儘管本集團已就上述免除及解除與中國相關銀行進行多輪談判，惟本集團仍未與上述相關銀行達成共識。與此同時，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就銀行融資總額人民幣382,500,000元向本集團提供擔保。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繼續提供有關擔保將有助本集團於短期內平穩運作，不致令本集團財務狀況蒙受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可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保障及補償。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作為委託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該信託的受益人）（不包括朱先生）合共持有527,158,635股股份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89%（包括由Joyview持有的514,798,635股股份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07%，而Joyview則由該受託人全資擁有）。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1.49港元計算，有關股份之總市值約為785,500,000港元。經審閱該信託之相關文件後，本公司得知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朱先生之近親。

此外，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之全部權益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一項重大資產。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其中包括）在並無本集團書面同意之情況下，(i)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應不會增設任何有關或涉及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全部股權之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擔保或其他安排；(ii)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須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根據過往慣例如常經營業務，且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不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及股息分派。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須履行彼等於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項下責任之財務責任。

在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未能履行彼等於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項下之責任之情況下，本集團將須清償應收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及相關貸方可收回本集團之抵押資產以償還有關貸款。

儘管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鑑於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以往並無出現任何一次償還貸款之違約且鑑於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根據過往慣例如常經營業務，且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不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償還能力預期得以維持，持續關連交易集團違約之風險微乎其微；(ii)鑑於上文所討論之足夠財政能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違約風險微乎其微。此外，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將僅作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列賬。因此，董事亦認為，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為促使出售事項整體完成，本公司已決定透過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繼續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a)製造汽車及傢俱皮革和軟體傢俱，(b)物業發展及(c)旅遊度假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經營旅遊度假區、經營餐廳、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朱先生、買方及靈嘉新材料（即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其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其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朱先生、Joyview及彼等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在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朱先生（以其本身名義持有12,360,000股股份）及Joyview（為朱先生之聯繫人，持有514,798,635股股份）合共持有527,158,635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4.89%。朱先生、Joyview及彼等之聯繫人將於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除前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朱先生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2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敬啟者：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
主要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8至2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玲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總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主要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而各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共同及個別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以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以人民幣675,600,000元為限）相關銀行融資之履約及還款責任向 貴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惟須受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為董事兼 貴公司控股股東。買方為朱先生之女兒，並全資擁有靈嘉新材料。因此，朱先生、買方及靈嘉新材料（即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其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其亦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朱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朱先生、Joyview（朱先生之聯繫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將於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除前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於過往兩年，吾等並無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支付或應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安排可令吾等向 貴公司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方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收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吾等具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如此。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董事所作出之一切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聲明，乃經彼等作出適當審慎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整體有所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建基於當前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經計及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更新該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概無內容可被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公開資源，吾等概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於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a) 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貴集團同意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而各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共同及個別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以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以人民幣675,600,000元為限）相關銀行融資之履約及還款責任向 貴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惟須受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b)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包括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a)製造汽車及傢俱皮革和軟體傢俱，(b)物業發展及(c)旅遊度假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經營旅遊度假區、經營餐廳、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出售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貴集團建議進行涉及出售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皮革及傢俱皮革業務）之出售事項。誠如出售通函所述，出售集團之除稅後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900,000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00,000元。

(c)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為董事兼 貴公司控股股東。買方為朱先生之女兒，並全資擁有靈嘉新材料。因此，朱先生、買方及靈嘉新材料（即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作為委託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該信託的受益人）（不包括朱先生）合共持有527,158,635股股份或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89%（包括由Joyview持有的514,798,635股股份或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07%，而Joyview則由該受託人全資擁有）。

靈嘉新材料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發新材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抵押： 貴公司同意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繼續提供擔保及抵押 貴集團之資產。

吾等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後，吾等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項下 貴集團之擔保責任獲背對背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以年度上限金額為限）作出全面彌償。

3.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主要聲明及保證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主要聲明及保證概列如下：—

- (i) 持續關連交易集團須繼續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為 貴集團總額人民幣382,5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並於 貴公司批准下方可解除；
- (ii) 在未經 貴集團書面同意下，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不得增設任何有關或涉及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全部股權之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擔保或其他安排；
- (iii) 在未經 貴集團書面同意下，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不會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增加其銀行貸款總額（以 貴集團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之最高擔保銀行融資人民幣637,360,000元為限）；
- (iv) 在未經 貴集團書面同意下，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須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根據過往慣例如常經營業務，且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不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股息分派）；及
- (v)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應 貴公司之要求，不時向 貴公司提供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任何資料（包括彼等之財務報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金額	675.60	675.60	675.60

年度上限由 貴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經參考（其中包括） 貴集團為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所擔保現有銀行融資（「現有擔保銀行融資」）人民幣637,360,000元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之現有有擔保銀行融資之期限介乎兩個月至一年，可根據相關銀行融資續期兩個月至一年。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貴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根據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與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相互理解，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將敦促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償還全部尚未償還貸款及／或將有關銀行融資之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擔保人更改為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或其代名人），藉以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屆滿時或之前全面解除 貴集團對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承擔之有關銀行融資之擔保責任。

向 貴集團提供之現有有擔保銀行融資之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三年，可根據相關銀行融資續期三個月至三年。相反，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應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82,500,000元之有擔保銀行融資，其須待 貴公司批准後方可發放。有關安排令 貴集團重續有關有擔保銀行融資及確保 貴集團在短期內穩定經營。此外，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需要額外時間安排清償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及／或更改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擔保人且 貴集團可受到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之保障。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就直至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屬可接受且現有有擔保銀行融資可予重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主要聲明及保證」一段所述，在未經 貴集團書面同意下，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不會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增加其銀行貸款總額（以 貴集團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之現有擔保銀行融資人民幣637,360,000元為限（「**銀行貸款上限聲明**」））。因此，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銀行貸款金額將以現有擔保銀行融資人民幣637,360,000元為上限。

為評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就估計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向董事作出諮詢。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已參考(i)年度上限預期涵蓋有關現有擔保銀行融資人民幣637,360,000元項下可動用最高銀行貸款金額總額（包括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ii)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提供之銀行貸款上限聲明；及(iii)現有擔保銀行融資項下之銀行貸款及相關成本之最高估計利息付款，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5.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原因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集團擬進行出售事項。誠如出售通函所述， 貴公司一直不斷評估 貴集團現有業務策略，務求精簡其業務、提升整體表現及前景以及對市場上投資者的吸引力。 貴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良機，可重整戰略性業務定位，並將資源集中於發掘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旅遊度假區和酒店營運及物業發展等現有業務之發展機遇。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向買方出售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即出售集團之一部分）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完成（「**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出售協議訂約方有意於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完成前免除及解除 貴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現有擔保銀行融資承擔之所有擔保責任及義務。然而，儘管 貴集團已就上述免除及解除與中國相關銀行進行多輪談判，惟 貴集團仍未與上述相關銀行達成共識。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儘管 貴集團已就採用以有關銀行為受益人之替代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提供之擔保）換取解除 貴集團之擔保責任及義務與中國相關銀行進行磋商，惟有關建議被銀行拒絕，原因為替換擔保十分耗時且涉及大量行政工作，銀行或須對新擔保人進行盡職審查。

鑒於(i)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完成的擬定時間；(ii)銀行不願解除 貴集團有關現有擔保銀行融資之擔保責任及義務；及(iii)出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 貴集團繼續就現有擔保銀行融資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擔保以促成完成出售事項在商業上屬合理。

與此同時，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就貸款總額人民幣382,500,000元向 貴集團提供擔保。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繼續提供有關擔保將有助 貴集團於短期內平穩運作，不致令 貴集團財務狀況蒙受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就全面彌償 貴集團就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所承擔之責任而提供之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可為 貴集團提供進一步保障及補償。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根據過往慣例如常經營業務，且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不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並於過往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拖欠還款，信貸記錄良好。鑒於上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技術上而言乃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向 貴公司提供之背對背擔保，以就年度上限悉數對 貴公司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之風險作出彌償，而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之主要目的為促成出售事項，而非獲利。鑒於(i)由於該背對背擔保， 貴公司就貸款違約向銀行作出彌償之風險甚微；(ii)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i)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並無費用或佣金付款之安排為相輔相成，吾等認為， 貴集團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而不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收取費用或佣金屬公平合理。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各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共同及個別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以年度上限金額為限）。鑒於朱先生（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作為委託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該信託的受益人）（不包括朱先生）合共持有527,158,635股股份或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89%，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約為785,500,000港元）之財務背景，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鑒於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朱先生之近親，朱先生在財務上有能力履行其於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項下之責任。

此外，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之全部權益亦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一項重大資產。根據 貴集團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16,600,000元。吾等注意到，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其中包括），在未經 貴集團書面同意下，(i)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應不會增設任何有關或涉及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全部股權之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擔保或其他安排；及(ii)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須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根據過往慣例如常經營業務，且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不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及股息分派。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有能力履行彼等於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項下之財務責任，故 貴公司因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而可能承受之虧損及損失風險較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訂立（對促成完成出售事項而言必不可少）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廷基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張廷基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視為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在以下文件內披露，而該等文件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kasen/index.htm)：

-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第18至42頁)：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terim/ir164959-c101.pdf>

- 二零一五年年報(第44至130頁)：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annual/ar157725-c101.pdf>

- 二零一四年年報(第36至116頁)：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annual/ar139401-c101.pdf>

- 二零一三年年報(第39至114頁)：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annual/ar122416-c101.pdf>

2. 債務聲明

借貸

借貸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款項約為人民幣1,383,246,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1,235,119
其他借貸	148,127
	<u>1,383,246</u>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048,670
無抵押	<u>334,576</u>
	<u><u>1,383,246</u></u>

須予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976,246
一至五年	407,000
五年以上	<u>-</u>
	<u><u>1,383,246</u></u>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賬面值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78,995
預付租賃款項	54,087
銀行存款	238,717
發展中及持作出售物業	2,172,318
可供出售投資	<u>120,640</u>
	<u><u>2,764,757</u></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為購買本集團物業的客戶作出的按揭貸款為顧客向銀行提供擔保合共人民幣657,83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5,469,000元）。該等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將於銀行收到客戶有關物業的房產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的抵押時解除。由於很大程度上不會引起流出結算，故董事認為上述擔保的公平值於首次確認時及於報告日期並不重大。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現時可動用銀行融資）後，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目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一直持續評估現有業務策略，務求精簡其業務、提升整體表現及對市場上投資者的吸引力。根據本公司不時與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本集團認為，現有的皮革製造業務似乎對香港的投資者並無吸引力。另外，近年來，本集團在中國的皮革製造業務受到市場競爭加劇、經營成本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勞工成本及製造開支增加的影響，因而對該等業務之前景帶來多項不明朗因素。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將從事皮革製造業務的出售集團出售。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重整戰略性業務定位，並將資源集中於發掘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的業務）旅遊度假區、酒店營運及物業發展之發展機會。

未來，本集團將發展重點放在旅遊度假產業和文化產業中。在中國的各產業普遍處於增長乏力的環境下，旅遊產業仍然保持了高速增長。根據國家旅遊局的統計數據，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六月，全國旅遊項目投資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0.5%。旅遊產品轉型升級趨勢明顯，度假類產品、鄉村旅遊、文化旅遊等已成為投資熱點。本集團將側重於繼續開發和完善位於海南博鰲的亞洲灣項目和三亞的水上樂園度假區，並適時拓展新的旅遊開發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內容有關對一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收集硬幣、紙幣、郵票及卡片提供電子商城及在線交易平台服務的項目公司51%股權的潛在收購。此次收購一旦落實，本集團將進入文化產品交易領域，開拓新的業務板塊，尋找新的利潤增長點，以期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此次潛在收購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列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列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及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佔本公司於 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朱張金	12,360,000	514,798,635 (附註)	527,158,635	34.89%
張明發	1,980,000	-	1,980,000	0.13%

附註：朱先生（本公司主席，作為創立人）以及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該信託之受益人（不包括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持有527,158,635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89%（包括Joyview（該公司由該受託人全資擁有）持有514,798,635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34.07%）。於最後可行日期，此數字不包括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朱先生的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ii) 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該計劃，以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所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 日期授出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 日期失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 日期行使
朱張金	2.38	1,000,000	-	(1,000,000)	-	-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 6, 7	
	2.38	1,000,000	-	(1,000,000)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 6, 7	
	1.37	1,000,000	-	-	-	1,000,000	0.06%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5, 6, 7
張明發	2.38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 6, 7	
	2.38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 6, 7	
	1.18	250,000	-	-	-	250,000	0.02%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3, 6, 7
	1.18	250,000	-	-	-	250,000	0.02%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4, 6, 7
	1.37	3,000,000	-	-	-	3,000,000	0.2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5, 6, 7
		<u>7,500,000</u>	<u>-</u>	<u>(3,000,000)</u>	<u>-</u>	<u>4,500,000</u>	<u>0.30%</u>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2.38港元的價格行使。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2.38港元的價格行使。
3.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期間按每股1.18港元的價格行使。
4.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期間按每股1.18港元的價格行使。

5.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1.37港元的價格行使。
6. 該等購股權乃相關參與者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個人權益。
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已失效購股權外，概無任何該等購股權被沒收或行使。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	股份數目	於聯營公司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朱張金 (附註)	Joyview	1	100%

附註：朱先生（本公司主席，作為創立人）以及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該信託之受益人（不包括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持有527,158,635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89%（包括Joyview（該公司由該受託人全資擁有）持有514,798,635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34.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或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不包括載列於本通函的朱先生之股權）如下：

(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淡倉	好倉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oyview ¹	實益擁有人	-	514,798,635	514,798,635	34.0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²	控股公司權益	-	235,134,057	235,134,057	15.56%
香港巨星國際 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	235,134,057	235,134,057	15.56%

附註：

1. Joyview為朱先生（本公司主席，作為創立人）以及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該信託之受益人（不包括朱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的公司。
2. 香港巨星國際有限公司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	權益性質	所佔 附屬公司 權益百分比
浙江中宇經貿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海南三亞卡森置業有限公司 ¹	實益	23%
杭州安維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海南博鰲卡森置業 有限公司 ²	實益	8%
杭州安維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長白山保護開發區卡森 置業有限公司 ³	實益	8%
巨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杭州新安江溫泉度假村 開發有限公司 ⁴	實益	30%
杭州安維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杭州新安江溫泉度假村 開發有限公司 ⁴	實益	10%
費廣成	江蘇卡森置業有限公司 ⁵	實益	37%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海南三亞卡森置業有限公司約77%的間接權益。
2. 本公司擁有海南博鰲卡森置業有限公司約90%的間接權益。
3. 本公司擁有長白山保護開發區卡森置業有限公司約89%的間接權益。
4. 本公司擁有杭州新安江溫泉度假村開發有限公司約55%的間接權益。

5. 本公司擁有江蘇卡森置業有限公司約55%的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權益。

5.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面臨或針對彼等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訂立之重大合約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森橋進出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浙江聖邦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3,260,000元收購無極卡森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權；
- (ii) 本公司與相原集團有限公司（「相原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家合資經營企業，當中本公司同意以股東貸款方式出資人民幣45,400,000元；
-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配售最多348,696,896股本公司新股份；
- (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Cambo Guilincity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Co., Lt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就開發位於柬埔寨金邊的水上樂園而成立合營公司；
- (v) 出售協議；
- (vi) 海寧家值總協議；及
- (vii) 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當中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以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當時仍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及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姚凱欣女士。姚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605室。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g)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6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由(i)本公司；(ii)朱張金先生、朱嘉允女士、朱靈人女士及海寧靈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iii)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及鹽城市大豐華盛皮革有限公司（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所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675,600,000元（「年度上限」）之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提供以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最高為年度上限金額）之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註有「A」字樣之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適當及適宜之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執行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謹啟

中國，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有關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其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孫宏陽先生及張明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